

债券代码：115080.SH、115298.SH 债券简称：23发展Y1、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品种一)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五矿发展”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15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21
一、对外担保情况	21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3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2日完成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23发展Y1”），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发行人于2023年4月27日完成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23发展Y3”），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23发展Y1

1、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发展Y1（115080.SH）。

3、发行规模：10.00亿元。

4、债券余额：10.00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7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

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3年3月23日。

10、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计息期限为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3日，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项评级，评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3发展Y3

1、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发展Y3（115298.SH）。

3、发行规模：15.00亿元。

4、债券余额：15.00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5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3年5月4日。

10、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计息期限为2023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4日，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项评级，评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达证券作为“23发展Y1”、“23发展Y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信达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反馈表、电话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上述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海涛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7,191.071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公司网址	www.minlist.com.cn
电话	010-68494206
传真	010-68494207
经营范围	钢铁及炉料（包括铁矿砂、生铁、废钢、焦炭等）、废船、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商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主营产品的生产（废船除外）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 13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和运输代理、仓储、保险业务；经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贷款项下的直接采购和招标采购业务；经营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现汇项下国家及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成套设备的引进业务；酒店经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易货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运输业务；饭店经营；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对高新技术产品进行投资管理；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商品的国内批发、零售、仓储、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需经特别批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H.600058）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69 位，公司作为中国五矿的重要骨干子企业，入选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

市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4 北京企业百强”“2024 北京上市公司 100 强”榜单。

目前，公司在国内拥有分销公司、加工中心、物流园区、口岸公司等形式的营销、物流网点近百个，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受托管理多家海外公司，遍布亚、欧、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海内外一体、全球化运作的营销网络。

公司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五矿发展具备大连商品交易所多个铁矿石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厂库）资质，仓库布局辐射山东、河北、天津等多地港口；2024 年获批上海期货交易所产融服务基地资质。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具备郑州商品交易所锰硅合金期货交割库资质。下属子公司无锡物流园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铅、铝、铜、锡期货交割库资质，以及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交割库资质，并获评上海期货交易所“2024 年度优秀交割仓库”。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国五矿曹妃甸国际矿石交易中心项目，集保税、混矿、融资监管、交割、堆存及矿石交易服务功能于一体，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大宗商品港口综合服务能力，非保税精混加工混矿设计产能 700 万吨/年，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建成投产，其生产的混矿产品“五矿标准粉”成功纳入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可交割品牌。

公司积极发挥行业示范与引领作用。公司物流降本提质案例入选交通运输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创新拓展金属矿产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新场景》案例入选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典型案例汇编”；供应链创新实践入选商务部《2024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典型案例》；期现结合实践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期现结合优秀案例奖”。公司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报关协会副会长、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副会长职务，获评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钢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 5A 级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5A 物流企业”。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获评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4 年度锰硅合金服务实体经济产业基地，获评我的钢铁网“2024 铁矿石长期诚信服务商”“2024 铁矿石远期现货价格指数诚信采价单位”“2024 年中国优质进出口煤焦企业”“2024 年度中国铬系优质供应商”等称号，并被“中国铁合金在线”评为“2024 年度锰矿行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24 年度铬矿行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下属子公司五矿物流拥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5A 物流企

业资质。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获评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2024 年四川服务业 100 强”“成都企业 100 强”“成都服务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下属子公司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获评省市两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为贸易业务收入、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冶炼加工业务收入和招投标业务收入。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17,14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565.36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598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390,878.04	2,273,620.23	5.16%
负债总计	1,625,637.15	1,507,860.32	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1,215.00	752,077.63	-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240.89	765,759.91	-0.07%

2024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同比增幅 5.16%，总负债较上年同比降幅 7.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比降幅为 0.11%，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比降幅为 0.0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723,583.31	7,899,570.68	-14.89%
营业利润	28,864.83	44,362.65	-34.93%
利润总额	31,949.86	43,040.83	-25.77%

净利润	13,771.37	18,117.11	-2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5.36	19,923.27	-36.93%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降幅 34.9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降幅 25.77%，净利润较上年同比降幅 23.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降幅 36.93%，主要系发行人受主营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产业链下游流动性偏紧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同比下降。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01.05	30,409.77	49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80	-3,565.23	2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85.07	-79,196.35	-13.75%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 495.86%，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叠加采购端票据支付方式结算量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 25.82%，主要系本期发行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盘活处置低效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 13.75%，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净偿还的融资款同比增加。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31	1.33	-1.50%
速动比率	0.99	0.98	1.02%
资产负债率	67.99%	66.32%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2024 年度流动比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1.50%，速动比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1.02%。截至目前，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异常。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分期发行。“23 发展 Y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23 发展 Y3”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2024 年度，未发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异常。

第五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发展Y1”、“23发展Y3”无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信达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

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 偿债安排可行性举措

发行人根据自身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归集及筹措计划，保证资金运用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未发现“23发展Y1”、“23发展Y3”的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发行人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3发展Y1”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3发展Y3”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3发展Y1”已按时全额偿付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23发展Y1”已按时全额偿付2024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24日摘牌。

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4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3发展Y3”已按时全额偿付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4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3发展Y3”已按时全额偿付2024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于2025年5月6日摘牌。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31	1.33	-1.50%
速动比率	0.99	0.98	1.02%
资产负债率	67.99%	66.32%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为 100.00%，
信用记录良好。

综上，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异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及有关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品种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30 日